

- 一、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(公民投票第21案)訂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數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(核定本)規定，支給數額如下：主任管理員3,3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750元、管理員2,100元(另有講習費200元)。
- 三、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依規定發給工作費、事後檢討敘獎並於選後2年內補假一天(依遴薦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略以：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一天。。。。，所稱選務工作人員，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、學校推薦同意之人員。」)
- 四、本校所轄之遴選機關為桃園市平鎮區公所，請本校有意參加選務工作之人員，務請經由學校推薦參加，以免影響個人日後補休及敘獎權益。
- 五、歡迎各同仁踴躍報名參加(代理(課)教師亦可報名)，惟仍請妥為考量個人意願及時間，凡經錄取又因故取消者，請自行遴妥適格人員依程序報請替換。
- 六、檢傳「平鎮區公所-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有意者，請填妥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簽章；或親自至人事室填寫資料，於本年6月20日(星期五)前交予人事室彙辦登記及回傳平鎮區公所。
(亦公告本校網站下載表格)

人事室

